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3
问题一 关于战略投资者	3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3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4
问题二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	28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28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9
问题三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39
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39
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40
问题四 关于土地房产	57
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57
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58
问题五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65
5.1 核查方式和过程	65
5.2 核查内容和结论	66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74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79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7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99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0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4
十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05
二十、	总体结论性意见	106
附表：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实际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及批准.....	109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根据上交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针对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本所就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情况会影响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审核问询函》相关问询意见回复内容或结论的，本所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就回复意见予以更新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问题一 关于战略投资者

根据申报材料，1) 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将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并向公司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2)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双泓元投资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3) 双泓元投资控股子公司保泮集团是公司外购罐盖的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1）双泓元投资的主要业务、经营业绩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曾担任过战略投资者，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说明双泓元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主要考虑；（2）具体说明双泓元投资的战略资源情况，后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具体措施，结合双泓元投资的产能规划、投资布局等，说明带动公司产业升级、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或大幅促进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销售业绩大幅提升的具体方式及预计效果，并进行量化分析；（3）双泓元投资如何保障相关战略资源切实引入公司，持股期限是否能够实现战略投资意图；（4）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6 条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 查阅发行人与双泓元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B. 查阅发行人与双泓元投资、厦门保泮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厦门保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泮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C.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中国宝武的批复文件、《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D. 查阅双泓元投资、保洋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保洋集团的市场占有率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了解双泓元投资及保洋集团的股权结构、业务情况、战略资源等信息；

E. 查阅双泓元投资2022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F.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双泓元投资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等相关方的基本情况和业务情况进行了查询；

G. 取得双泓元投资的征信报告，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双泓元投资的诚信记录进行了查询；

H. 通过Wind资讯对双泓元投资是否曾作为其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查询；

I. 查阅双泓元投资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J.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形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预期影响，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测算结果说明；

K.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双泓元投资的主要业务、经营业绩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曾担任过战略投资者，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说明双泓元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

行的主要考虑

1、双泓元投资的主要业务、经营业绩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曾担任过战略投资者

根据《募集说明书》、双泓元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双泓元投资是自然人陈清水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在金属包装领域的核心平台公司，核心产业为通过保沣集团开展铝制易拉盖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其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根据双泓元投资提供的2022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双泓元投资最近一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3,954,157,983.20
负债总额	2,532,164,093.26
所有者权益	1,421,993,889.94
营业收入	4,669,298,888.65
营业利润	448,514,948.41
净利润	347,129,803.24

根据双泓元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沣集团是双泓元投资的核心子公司以及最为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

此外，双泓元投资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要从事贸易、消费领域的相关业务。双泓元投资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双泓元投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厦门保泮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月20日	50,000万元	60%	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模具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厦门皓泮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6日	5,500万元	100%	从事有色金属、电子产品、石油化工制品（不含成品油、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化学品）、PET瓶、铝罐、包装用纸制品、塑料制品、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空调设备、纺织品、建材、谷物、豆及薯类、其他农牧产品的批发；黄金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仓储（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佰朔（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9日	720万元	100%	许可项目：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厦门海西度假山庄	2013年1月17日	5,000万元	24.5%	1、旅游开发；2、受委托对依法设立的酒店企业进行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双泓元投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5	厦门禾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5,650万元	33.10%	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其他水果种植；其他农业；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不含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种子批发；蔬菜批发；果品批发；蔬菜零售；果品零售；食用菌种植；其他园艺作物种植；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农业服务；蔬菜加工；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化肥批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产苗种和亲体生产、采捕、购、运输；游览景区管理；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糕点、面包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批发；其他文化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提供小型儿童游乐设备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	厦门双泳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4日	2,515.4万元	100%	1、从事有色金属、PET瓶、铝罐、包装用纸制品、塑料制品、机械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纺织品、建材（不含钢材）的批发及进出口（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2、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

根据双泓元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外，双泓元投资未曾作为其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2、双泓元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主要考虑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包括双泓元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双泓元投资将持有发行人不低于5.02%的股份。同时，根据发行人与双泓元投资、保沣集团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采购、制造、海外市场销售、包装材料的创新应用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双泓元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双泓元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主要考虑如下：

（1）可为宝钢包装引入双泓元投资和保沣集团所具有的铝制易拉盖业务资源

双泓元投资是陈清水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在金属包装领域的核心平台公司，其核心子公司保沣集团主要从事铝制易拉盖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保沣集团拥有成熟的制盖技术与规模化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2017年至2021年，保沣集团铝制易拉盖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并且2021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30%，在铝制易拉盖领域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双泓元投资和保沣集团将与发行人共同在采购、销售、制造、技术等开展多维度的战略合作，为发行人引入市场、渠道、品牌、技术等相关资源，提升发行人自身业务的竞争优势。

（2）符合陈清水家族下属企业的各自定位，更有利于其对下属企业进行有效管理

本次发行中，陈清水家族主要系基于内部管理及业务定位的需要，决定以双泓元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具体而言，保沣集团系陈清水家族100%持股的制造板块的核心子公司，主要从事铝制易拉盖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而双泓元投资为陈清水家族100%持股的投资平台公司，主要承担投资管理相关职能。

（二）具体说明双泓元投资的战略资源情况，后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具体

措施，结合双泓元投资的产能规划、投资布局等，说明带动公司产业升级、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或大幅促进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销售业绩大幅提升的具体方式及预计效果，并进行量化分析

1、双泓元投资的战略资源情况、产能规划、投资布局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双泓元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双泓元投资的战略资源情况、产能规划、投资布局情况如下：

“双泓元投资为陈清水家族在金属包装领域布局的核心平台公司，其核心子公司保沣集团是宝钢包装外购罐盖的长期核心供应商，占宝钢包装外购罐盖数量的70%以上，宝钢包装也是保沣集团的第一大客户。宝钢包装及保沣集团均为国内金属包装行业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品牌知名度较高，且为产业链直接上下游关系，业务契合度和协同性强，优势互补显著。

保沣集团专业从事铝质易拉盖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外啤酒、汽水、凉茶、功能性饮料及食品包装，包括可口可乐、雀巢、青岛啤酒、百威、王老吉等知名品牌。保沣集团当前实现易拉盖年产能达435亿片，能够为宝钢包装金属饮料罐产能所需配套罐盖提供坚实的供应保障，主要向宝钢包装提供二片202盖型（B64）、二片202盖型（轻量化）、二片200盖型（B64）等产品。

保沣集团拥有成熟的制盖技术与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在国内拥有厦门和湖北两个生产基地，已配备有34条自动化易拉盖生产线、7条卷涂生产线、7条印涂生产线、4条纵剪生产线、4条波剪生产线、18套激光喷码设备。2017年至2021年，保沣集团铝制易拉盖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并且2021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30%，在铝制易拉盖领域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

保沣集团当前的产能布局如下：

生产基地	厦门	湖北
投产时间	2012年	2022年

生产线数量	29 条	5 条
产能	370 亿片	65 亿片
主要产品	二片 202 盖型（B64）、二片 202 盖型（轻量化）、二片 200 盖型（B64）、206 盖型、209FA、113 盖型、三片 200 盖型、209BE 等	二片 202 盖型（B64）
主要销售区域	国内外	国内
主要终端客户或应用品牌	青岛啤酒、雪花、百威、王老吉、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红牛、银鹭、养元、雀巢、露露、伊利及其他外销产品等	青岛啤酒、雪花、百威、王老吉等

根据保沣集团的投资计划，保沣集团拟新增产能规划如下：

生产基地	湖北
投产时间	2023 年
生产线数量	11 条
产能	120 亿片
主要产品	二片 202 盖型（轻量化）、二片 202 盖型（B64）、206 盖型
主要销售区域	国内外
主要终端客户或应用品牌	青岛啤酒、雪花、百威、王老吉、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红牛、养元、雀巢、鲨鱼及其他外销产品等

在经营管理方面，保沣集团充分运用ERP、SRM、MES、OA、SPC等信息化管理工具，实现经营管理的高效协同，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现代化、智能化数字工厂。在技术方面，保沣集团设立技术中心，通过工艺、设备、材料、食品、化学等领域的专业及综合研究，在产品开发、质量把控、性能分析等方面开展深入的研发创新，同时强化与研究机构、高校及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开阔人才队伍视野及提升专业认知能力，夯实公司体系能力，目前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超50项。在设备方面，保沣集团设置了中心实验室，从德国、日本等引进气相-质谱联用仪、3D数码显微镜、高效离子色谱、Autolab电化学工作站等高精尖仪器，确保在材料、产品性能、食品安全方面高效精准的检测和分析能力。

保沣集团通过不断强化内部体系能力建设，打造质量上乘、交付迅速、敏捷应变、服务到位的产品力和品牌力。保沣集团将持续加大易拉盖产能提升、技术及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计划于2024年实现易拉盖年产能达560亿片，于2025年实现易拉盖年产能达610亿片。保沣集团将继续向东南亚、北美、

欧洲、中东等地区拓展，进一步提升国内外产品供应能力、市场地位及品牌影响力。”

2、后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与双泓元投资、保沣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和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双泓元投资有权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推荐1名非独立董事，该董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即可进入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

根据双泓元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双泓元投资具有长期、丰富的对外投资及管理运营经验，以及良好的信誉和市场形象。本次发行完成后，双泓元投资拟通过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并推荐董事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履行战略投资者的职责，将民营资本灵活的公司治理经验引入宝钢包装，帮助宝钢包装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通过本次发行，双泓元投资不仅能与宝钢包装在业务协同、发展战略等层面展开全方位、多维度合作，还将协助宝钢包装优化股东结构，提升治理水平，进一步激发宝钢包装创新发展活力，有助于提高宝钢包装市场竞争力，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双泓元投资除作为战略投资者及主要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外，后续还拟推荐董事参与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带动公司产业升级、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或大幅促进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销售业绩大幅提升的具体方式及预计效果

（1）双泓元投资拟与公司开展多维度业务合作，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双泓元投资、保沣集团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双泓元投资、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采购、制造、海外市场销售、包装材料的创新应用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具体包

括：

“一是通过采购协同，推动双方强化供应链能力：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双方将围绕金属材料和涂料开展采购协同，宝钢包装生产的二片罐产品与保沣集团生产的罐盖产品均以铝材为原材料，双方可共同开展原材料采购，通过提升采购规模、增强采购议价能力，共同获取更有竞争力的采购价格，强化供应链体系能力，提高宝钢包装产品市场竞争力；保沣集团为宝钢包装提供有竞争力、高安全性的供应保障，让宝钢包装集中资源进行业务布局和市场拓展，在国内外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推动实现宝钢包装销售业绩增长。

二是通过制造领域合作，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促进宝钢包装降本增效：双方在生产制造方面优化产品组合和工序分工，宝钢包装的自身罐盖生产线将更加聚焦主要细分品种，而其他品种则以向保沣集团采购为主，从而减少换型，提高生产效率。双方也可共享管理经验，提升制造效率，加强生产管理协同，通过提高生产计划准确性以进一步提升双方的生产效率和库存周转速度等核心营运指标。

三是通过强化海外供应保障体系建设，提高海外市场响应能力，促进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双方在海外市场的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目前，宝钢包装已在越南、马来西亚、柬埔寨等地设立公司，在海外市场已形成一定业务体量和规模。为进一步保障海外业务具有稳定安全、有竞争力的供应渠道，宝钢包装和保沣集团拟在海外仓储优化等方面开展合作，宝钢包装利用自身的海外制造先发优势，结合保沣集团的制盖规模优势和效率优势，共同拓展海外市场，扩大海外市场销售规模。

四是通过科研技术方面的合作，增强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技术竞争力，促进市场开拓和经营提升：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管理和资源优势，共同推进先进包装材料领域的合作，通过机会分享、资源互补，携手拓展先进包装材料的创新应用，促进双方的市场开拓和经营效益提升。”

（2）双泓元投资能够带动公司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或大幅促进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根据双泓元投资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双泓元投资能够通过保沣集团为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技术等战略性资源，能够带动公司产业升级、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或大幅促进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销售业绩大幅提升，具体体现如下：

1) 拓展市场、渠道、客户资源，推动销售业绩提升方面

根据双泓元投资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保沣集团生产的罐盖产品与宝钢包装生产的二片罐产品配套，面临共同下游终端客户，双方可在下游客户渠道上开展合作。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及战略互信，结合双方紧密的产业链关系及共同的下游终端目标客户，保沣集团可充分利用其在海外的市场布局、客户资源优势及品牌影响力，为宝钢包装引入更多的优质客户及带来更多的区域产能布局机会，有利于宝钢包装加快境外市场的拓展，推进国际化经营战略的实施。

作为国内易拉盖的龙头企业，保沣集团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并已在东南亚、北美、中东等地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与多家区域性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沣集团基于海外布局的先发优势、结合与宝钢包装良好的合作基础及境外客户需求，协助宝钢包装与多个境外知名客户或品牌接洽并建立合作关系，或深入推进商务洽谈、开展产品试样、扩大合作规模等。保沣集团在深耕海外优势市场、积极拓展更多区域市场的同时，持续为宝钢包装海外布局提供客户资源对接，有效推动宝钢包装境外市场开拓及销售业绩的提升。

对于宝钢包装新产品、新应用领域的开发，保沣集团利用自身优势资源除了在技术、工艺、材料等领域发挥出协同效能，还可以充分利用其海内外的渠道、客户资源，促进宝钢包装新产品、新应用领域的推广并实现订单转化；保沣集团也可基于自身终端用户的诉求或对市场需求的洞察，向宝钢包装提出产品开发需求。

宝钢包装生产的二片罐产品与保沣集团生产的罐盖产品均以铝材为原材料，后续双方可开展原材料供销合作，进行供销渠道的对接，实现渠道资源共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宝钢包装和保沣集团将通过原材料采购协同获

得产品成本优势。通过采购协同以及与保沯集团之间的深度战略合作，宝钢包装能够降低采购成本，并最终将其传导至金属制罐产品，从而提升产品的成本优势，为宝钢包装带来更多的客户。”

2) 供应保障，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推动销售业绩提升方面

根据双泓元投资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保沯集团可为宝钢包装提供有竞争力、高安全性的供应保障，使得宝钢包装能够集中资源进行业务布局和市场拓展，从而不断提升国内市场份额，推动其业绩增长。

金属饮料罐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快速消费品领域的国际大型食品饮料企业及区域性食品饮料企业。大型食品饮料企业对食品安全和包装产品质量实施严格管控，对上游金属饮料罐企业的甄选较为谨慎。金属饮料罐企业进入该等客户的供应商名录通常需经过质量认证、试生产及试运行等多项复杂程序。当宝钢包装进入大型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后，从快速响应、稳定供应及配套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出发，客户通常会与名录内的金属饮料罐供应商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控制供应商更换或迭代的频率，也因此形成了行业的客户壁垒。作为金属饮料罐产品的重要配套，罐盖也需要通过客户的产品质量认证，也是影响宝钢包装整体产品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罐盖产品的质量及交付能力也是影响宝钢包装产品交付及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

保沯集团持续打造质量上乘、交付迅速、敏捷应变、服务到位的产品力和品牌力，凭借行业领先的生产制造能力，取得了青岛啤酒、雪花、百威、王老吉、加多宝、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红牛、银鹭、养元、雀巢、露露、伊利等知名品牌客户的供应认证。宝钢包装主要客户稳定且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快消品牌客户，包括可口可乐、百事可乐、雪花啤酒、百威啤酒、嘉士伯啤酒、青岛啤酒、王老吉等，因而保沯集团的产品基本满足了宝钢包装主要客户的罐盖供应标准。

此外，保沯集团对宝钢包装的供应保障还体现在较高的罐盖良品率及优异的供应时效性上。对于外部采购罐盖的供应商，宝钢包装设立有采购部门（具体为宝钢包装物流部），根据宝钢包装销售、生产计划，根据供应商的评价等情况选

择符合要求的供方。结合宝钢包装对罐盖供应商的评价情况，保沣集团持续处于罐盖供应商综合评价的首位。

保沣集团在铝制易拉盖领域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2021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30%，具备突出的规模优势及效率优势。宝钢包装作为保沣集团的第一大客户，随着双方战略合作的进一步深入，保沣集团对宝钢包装的供应保障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并有望持续提升，从而有利于宝钢包装产品质量、客户响应及服务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及销售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3) 采购协同，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方面

根据双泓元投资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由于宝钢包装生产金属饮料罐产品(包括宝钢包装自产罐盖)与保沣集团生产罐盖产品都以铝材为核心原材料，铝材采购价格对双方经营业绩均有较大影响，且随着双方业务体量、产能及相应的铝材采购量持续提升，铝材价格的变动也将为双方经营业绩带来更大体量的波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双方可在原材料铝材、尤其是罐盖铝材上开展采购协同，即宝钢包装通过结合自身及保沣集团的采购资源、联合保沣集团的铝材采购需求从而提升整体采购规模，增强采购议价能力，获取更有竞争力的采购价格。

此外，随着本次发行后宝钢包装与双泓元投资、保沣集团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深入、业务合作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发挥，包括原材料采购（如铝材采购等）、生产协同、海外供应保障能力建设等，双方业务合作规模也将进一步提升。罐盖作为宝钢包装金属饮料罐产品的重要配套材料，一方面通过业务量提升、规模化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运营效率提升等带来的成本节约，基于市场化原则，宝钢包装向保沣集团采购罐盖有望取得优惠商业条款；另一方面，宝钢包装通过与保沣集团在制造领域的合作，优化产品组合和工序分工，使自产罐盖聚焦主要细分品种从而减少换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罐盖制造成本，通过双方生产销售计划协同，有助于提升生产计划准确性、配套罐盖供应及时性并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库存周转速度。通过上述举措，宝钢包装有望进一步降本增效、提升宝钢包装整体盈利能力。”

4) 技术协同，共同拓展先进包装材料的创新应用方面

根据双泓元投资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宝钢包装与保沣集团均为金属包装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所处领域的丰富技术储备。保沣集团目前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超50项，并设立了技术中心，在产品开发、质量把控、性能分析等方面开展深入的研发创新，不断强化与研究机构、高校及上下游企业的合作。易拉盖作为宝钢包装产品的重要配套且宝钢包装具备自有制盖产能，宝钢包装持续投入制盖工艺技术、包装材料等领域的研发或项目升级改造，包括罐盖二维码激光系统优化开发、基础盖冲床设备空间降噪、轻量盖改造项目等。通过协同保沣集团在易拉盖及包装材料等方面领先的研发实力、丰富的研发成果，宝钢包装的产品开发、技术创新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持续开发满足客户和市场要求的个性化、差异化的包装产品，并通过机会分享、资源互补与保沣集团共同拓展先进包装材料的创新应用。”

4、量化分析本次战略合作的预计效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基于上述公司与双泓元投资及保沣集团在采购、制造、海外市场销售、包装材料的创新应用等方面合作情况及其影响，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订单及收入提升，以及营业成本下降/利润总额提升等方面，具体如下：

（1）收入提升的测算

由于罐盖相较罐身的经济运输半径更大，可供应触达的市场区域较广、客户较多，双泓元投资及保沣集团基于海外销售范围更广的优势、结合与公司良好的合作基础及境外客户需求，协助公司与多个境外知名客户或品牌接洽并建立合作关系，或深入推进商务洽谈、开展产品试样、扩大合作规模等。此外，双泓元投资及保沣集团在积极拓展更多区域市场的同时，持续为公司海外布局提供客户资源对接，通过双泓元投资及保沣集团的引荐并基于保沣集团的供应保障，预计公司在东南亚、大洋洲和中东等地获得新增订单，预计新增年订单规模约10亿罐，有效推动公司境外市场开拓及销售业绩提升。

1) 主要假设条件

①公司金属饮料罐业务的销售收入与订单销量的比例关系保持基本一致，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源自订单销量的增长；即公司在实施新增订单时的产品平均定价情况与报告期销售情况基本一致；

②公司的产能可满足上述新增订单的生产，或公司可通过拟改/扩建的生产线等产能予以补充，且该部分补充产能的销售收入与订单销量的比例介于公司各生产基地之间；

③暂不考虑公司其他客户的订单及收入增长情况，仅测算通过双泓元投资及保沣集团的引荐带来的新增订单及销售收入，并考虑配套罐盖对金属饮料罐产品收入的影响；

④相关市场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格局、产品定价等情况基本稳定。

2) 测算过程及结果

参照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饮料罐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在相关假设及预测均满足的条件下，若基于双泓元投资及保沣集团的引荐而新增约10亿罐/年的订单，则可新增销售收入3-5亿元，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提升约4%-6%。

(2) 营业成本下降并相应提升利润总额的测算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公司预计可降低营业成本并相应提升利润总额的途径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通过与保沣集团开展采购协同，提升原材料铝材、尤其是罐盖铝材的采购规模，公司采购罐盖铝材有望获取更有竞争力的采购价格，进而降低公司营业成本并相应提升利润总额。

随着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双泓元投资、保沣集团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深入、业务合作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发挥，双方业务合作规模也将进一步提升。通过业务量提

升、规模化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运营效率提升等带来的成本节约，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司向保沣集团采购罐盖有望通过高度战略合作带来的信任加分获授更长的信用期，通过保沣集团优先充足的供应保障从而降低公司安全库存、降低资金占用成本，通过双方紧密的业务协同、减少中间过渡性产品的物流周转并降低运输费用，进而提升了向保沣集团采购的整体效益。

公司通过与保沣集团在制造领域的合作，优化产品组合和工序分工，使自产罐盖聚焦主要细分品种从而减少换型，同时通过双方生产销售计划协同提升生产计划准确性、配套罐盖供应及时性，进而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并降低罐盖制造成本。

1) 主要假设条件

①基于大规模集中采购，罐盖铝材的价格存在一定的下降空间，结合公司历史上大规模集中采购经验，在同等条件下实施大规模集中采购，罐盖铝材价格可下降约0.5%-1%；

②公司罐盖铝材采购规模基本稳定，对生产经营所需罐盖铝材均通过与保沣集团开展采购协同，并采用大规模集中采购模式实施采购；

③公司向保沣集团的平均采购规模基本稳定，公司通过高度协同的战略合作可提升公司向保沣集团采购的整体效益，且效益与采购规模成正比，并可量化体现为节约采购所需资金规模的1%-2%；

④公司制盖生产情况及产能保持稳定，制盖营业成本中约10%为制造费用，结合公司历史生产经验，当自产罐盖聚焦品种而减少换型、同时改善生产效率和库存周转速度等营运情况，在同等条件下制盖生产制造费用可下降约5%；

⑤暂不考虑其他供应商对公司罐盖采购或制盖生产的影响，暂不考虑公司制盖生产中其他生产要素对生产效率、制造费用的影响；

⑥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格局、铝材等原材料价格及能源、人力成本等情况

基本稳定。

2) 测算过程及结果

公司最近一年罐盖铝材采购规模约4亿元，在相关假设及预测均满足的条件下，即通过与保沣集团开展采购协同，并采用大规模集中采购模式实施采购，采购价格合理下降约0.5%-1%，则公司罐盖铝材采购成本可下降0.02亿元-0.04亿元。

公司最近一年向保沣集团采购罐盖金额约7亿元，在相关假设及预测均满足的条件下，即通过获得保沣集团给予的优惠商业条款所提升的综合效益，并量化体现为节约采购所需资金规模的1%-2%，公司向保沣集团采购罐盖产生的营业成本可下降约0.07亿元-0.14亿元。

公司最近一年自产罐盖营业成本约6亿元，其中制造费用约0.6亿元，通过与保沣集团制造领域的合作，在相关假设及预测均满足的条件下，公司制盖生产制造费用可下降约5%，即可降低营业成本约0.0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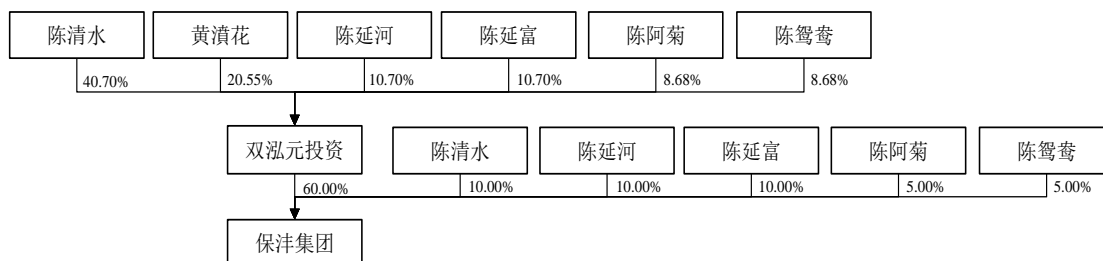
综合上述测算结果，本次战略合作预计使公司营业成本下降并相应提升利润总额约0.1亿元-0.2亿元，较最近一年利润总额提升约3%-6%。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与双泓元投资、保沣集团合作情况及其影响，在相关假设及预测均满足的条件下，本次战略合作预计可提升公司年营业收入约3亿元-5亿元，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提升约4%-6%，降低公司营业成本并相应提升利润总额约0.1亿元-0.2亿元，较最近一年利润总额提升约3%-6%，使公司的销售业绩及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上述定量测算过程基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公司与双泓元投资、保沣集团的合作情况及与双泓元投资、保沣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内容，具备可执行性。”

(三) 双泓元投资如何保障相关战略资源切实引入公司，持股期限是否能够实现战略投资意图

1、双泓元投资能够保障相关战略资源切实引入公司

(1) 双泓元投资与保沣集团均为陈清水家族100%持股且受陈清水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重合度高，双泓元投资与保沣集团在经营决策层面具备一致性



根据双泓元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泓元投资及保沣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泓元投资由陈清水家族100%持股，陈清水及其配偶黄滇花为双泓元投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双泓元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陈清水之子女在双泓元投资董事会、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时均充分与陈清水及其配偶协商并保持一致；保沣集团为双泓元投资控股子公司，双泓元投资直接持有保沣集团60%股权，陈清水家族直接持有保沣集团剩余40%股权。因此，双泓元投资及保沣集团均为陈清水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此外，双泓元投资与保沣集团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重合度高且均为陈清水家族成员，双泓元投资董事为陈清水、陈延河、陈延富，总经理为陈延河，监事为陈阿菊。保沣集团董事为陈清水、陈延富和陈鸳鸯，总经理为陈延富¹，监事为陈延河。

基于上述，双泓元投资与保沣集团均为陈清水家族100%持股且受陈清水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重合度高，双泓元投资与保沣集团在经营决策层面具备一致性，陈清水及其配偶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双泓元投资间接控制保沣集团，从而确保双泓元投资能够通过保沣集团与发行人开展切实的战略合作。

（2）保泐集团和双泓元投资均为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方，并且双泓元投资承诺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保持对保泐集团的控股地位

根据发行人与双泓元投资、保泐集团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双泓元投资、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为保证相关战略性资源切实注入发行人，《战略合作协议》将双泓元投资和保泐集团一并作为签署方，《战略合作协议》所约定的合作目标、合作领域、合作方式及合作期限等亦明确将保泐集团作为合作的其中一方，进一步为后续战略合作切实落地提供基础。同时，双泓元投资承诺将在《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保持对保泐集团的控股地位，以确保能够促使有关战略合作安排有序推进。

2、双泓元投资认购股份持股期限能够实现战略投资意图

根据发行人与双泓元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双泓元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及确认，双泓元投资承诺其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认购股份锁定期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双泓元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双泓元投资核心子公司保泐集团是宝钢包装外购罐盖的长期核心供应商，双方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均为金属包装领域的龙头企业。通过多年来的业务合作，双方对行业的认知高度一致、彼此对对方的企业价值观和发展战略高度认同，双方多年来紧密合作、相互支持，有力地夯实了各自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次战略合作期限为5年，宝钢包装将与双泓元投资及保泐集团进一步强化战略互信，多维度地深度开展战略协同，互相支撑对方做强、做优、做大各自的优势业务，符合双方业务实际及利益诉求，互利共赢。认购股份锁定期长短不影响双方战略合作有效推进。”

综上所述，双泓元投资能够保障相关战略资源切实引入公司，持股期限能够

¹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泐集团工商备案的总经理仍为陈清水，尚未就总经理变更为陈延富完成工商备案。

实现相关战略投资意图。

（四）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完备

（1）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引入双泓元投资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与双泓元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与双泓元投资、保洋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包括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

（3）2022年12月9日，中国宝武出具《关于宝钢包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宝武字[2022]548号），原则同意宝钢包装通过竞价模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持股比例超过5%的积极股东，并同步引入财务投资者，本次引入的投资者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超12%（计算口径均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宝钢包装可在不改变增发股份定价原则及保证增发后中国宝武方持股比例不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原则下，根据监管机构审批意见调整发行方案的实施步骤。

（4）2022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针对引入双泓元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的《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均单独计票并披露。

（5）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发表明确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与认购对象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保洋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引进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监事会已就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发表明确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与认购对象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保洋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我们认为，引进厦门双泓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

2、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并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中，《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中已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充分披露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穿透披露股权或投资者结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等。

发行人于2023年2月27日披露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并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于2023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以及《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以及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充分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6条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双泓元投资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6条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双泓元投资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1）本次发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能够带动公司产业升级、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或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及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双泓元投资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能够带动公司产业升级、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或大幅促进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一之“（二）具体说明双泓元投资的战略资源情况，后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具体措施，结合双泓元投资的产能规划、投资布局等，说明带动公司产业升级、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或大幅促进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销售业绩大幅提升的具体方式及预计效果，并进行量化分析”之回复内容。

（2）战略投资者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双泓元投资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5.02%，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双泓元投资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

（3）发行对象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提名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根据发行人与双泓元投资、保津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和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双泓元投资有权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

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推荐1名非独立董事，该董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

根据双泓元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双泓元投资具有长期、丰富的对外投资及管理运营经验，以及良好的信誉和市场形象。本次发行完成后，双泓元投资拟通过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并推荐董事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履行战略投资者的职责，将民营资本灵活的公司治理经验引入公司，帮助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通过本次发行，双泓元投资不仅能与公司在业务协同、发展战略等层面展开全方位、多维度合作，还将协助公司优化股东结构，提升治理水平，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发展活力，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双泓元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泓元投资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上市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决策程序完备

发行人就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所履行的决策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一之“（四）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之回复内容。发行人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3、上市公司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就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一之“（四）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之回复内容。发行人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充分履

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宝钢包装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引入双泓元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资源整合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双泓元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二之“（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之回复内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6条的相关要求。

问题二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完成后，双泓元投资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双泓元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洋集团）之间的后续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将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第9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承诺或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及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B.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宝钢金属、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出具的声明函；

C. 查阅双泓元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关于股份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D.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双泓元投资的基本情况和业务情况进行了查询；

- E. 查阅发行人与双泓元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F. 查阅发行人与双泓元投资、保洋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 G. 查阅《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情况；
- H.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告、发行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 I.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保洋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主要交易协议；
- J.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设置情况，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情况；
- K.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双泓元投资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双泓元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具体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本公司具备足额支付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的能力，本公司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本公司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各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具备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等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权益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不存在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中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现任工作人员或离开中国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中国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中国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中国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中国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8、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向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宝钢金属、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分别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宝钢包装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宝钢包装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宝钢包装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双泓元投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双泓元投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将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本次发行后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柬埔寨制

罐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双泓元投资核心子公司保沣集团是公司外购罐盖的长期核心供应商，与公司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双泓元投资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双泓元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后续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金属饮料罐的产能，可能因向保沣集团采购配套罐盖而新增关联交易。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与双泓元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双泓元投资之间未发生交易，与双泓元投资核心子公司保沣集团及其子公司厦门保沣贸易有限公司因罐盖购销等发生日常交易，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约3.7亿元、4.8亿元及6.9亿元，各期销售金额约2.9亿元、0.1亿元及0.9亿元，采购金额在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均低于10%，销售金额在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低于5%，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保沣集团是公司外购罐盖的长期核心供应商，在铝制易拉盖领域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产品销量、配套罐盖需求量大，而保沣集团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制盖技术成熟、供应稳定且品牌知名度较高，因此公司向保沣集团采购罐盖具备合理性。由于公司生产金属饮料罐产品与保沣集团生产罐盖产品均以铝材为核心原材料，铝材采购价格对双方经营业绩均有较大影响，通过提升采购规模可增强采购议价能力，获取更有竞争力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规模化采购及自身业务情况，结合对保沣集团业务的了解及双方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开展交易，符合双方业务实际与利益诉求，具备合理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双泓元投资通过股权合作，加强利益绑定、强化战

略互信，深度开展战略协同，互相支撑对方做强、做优、做大各自的优势业务。公司与双泓元投资、保洋集团已在《战略合作协议》就采购、制造、海外市场销售、包装材料的创新应用等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进行了约定，随着各方全方位战略合作和业务协同的深入推进，未来各方交易金额可能增加。各方约定的合作领域均服务于各自的核心主业，基于各方良好的合作历史，后续形成的关联交易将主要为铝材等原材料、金属饮料罐配套罐盖等商品购销的日常关联交易。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规范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保洋集团与公司已有长期的合作历史，能为公司提供高品质、有竞争力、高安全性的罐盖供应保障，公司持续与其保持业务合作可进一步构建供应端竞争力、发挥规模优势、保障产品质量及订单供应，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保洋集团所在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按市场行情定价，铝材等大宗商品作为影响罐盖定价的重要因素也有公开市场参考价格，双方长期合作的定价公

允性不会受双泓元投资成为关联方的影响，双方的业务合作模式也不会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本次发行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保沣集团均为发展成熟的企业、经营规模大、业务模式稳定，战略合作强化了双方战略互信与后续合作的稳定性。在双泓元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后，公司与双泓元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保沣集团）后续的交易将会纳入关联交易核算，从而使得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有所上升；对于后续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双泓元投资、保沣集团及相关合作方将遵循“优势互补、市场主导、互利共赢”的基本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续提升在业务布局、客户结构、制造实力、研发创新及人才体系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保持产销量和市场份额的领先地位；双泓元投资参与本次发行并成为公司关联方不会影响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亦不会影响公司自身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供应体系并持续提升生产制造实力，生产运营等不会对双泓元投资形成依赖。尽管因双泓元投资成为关联方使纳入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有所增加，但随着公司整体业务体量的扩大、采购与销售渠道的进一步拓展、自有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与双泓元投资、保沣集团等的关联交易占比将保持在合理水平，基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对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及公司与保沣集团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增加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等文件中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双泓元投资核心控股子公司保沣集团是发行人外购罐盖的长期核心供应商，与发行人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与双泓元投资、保沣集团已在《战略合作协议》中就采购、制造、海外市场销售、包装材料的创新应用等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进行了

约定，随着各方全方位战略合作和业务协同的深入推进，未来各方交易金额可能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双泓元投资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双泓元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如保津集团）之间的后续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发行人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的相关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金属饮料罐的产能，可能因向保津集团采购配套罐盖而新增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及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保津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保津集团及其子公司长期合作的定价公允性不会受双泓元投资成为关联方的影响，双方的业务合作模式也不会因双泓元投资成为关联方导致形成关联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本次发行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二之“（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将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之回复内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及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实力，发行人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双泓元投资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双泓元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二之“（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之回复内容。

2、认购对象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三）不当利益输送

双泓元投资已书面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三）不当利益输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二之“（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之回复内容。

3、认购对象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

根据双泓元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双泓元投资为陈清水家族100%持股的金属包装领域的核心平台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泓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清水	10,988	10,988	40.70
2	黄瀆花	5,548	5,548	20.55
3	陈延富	2,888	2,888	10.70
4	陈延河	2,888	2,888	10.70
5	陈阿菊	2,344	2,344	8.68
6	陈鸳鸯	2,344	2,344	8.68
合计		27,000	27,000	100.00

根据双泓元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陈清水系双泓元投资的创始人及第一大股东，陈清水与黄瀆花系夫妻关系，陈延富、陈延河、陈阿菊及陈鸳鸯均系陈清水和黄瀆花的子女，因此，双泓元投资由陈清水家族100%直接持股，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的公司，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认购对象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的，应当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的规定。

4、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根据双泓元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双泓元投资系由陈清水家族100%直接持股，且双泓元投资已书面承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二之“（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之回复内容。

5、发行人就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

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根据双泓元投资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双泓元投资承诺如下：“本公司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具体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公司具备足额支付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的能力，本公司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本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发行预案》中披露了双泓元投资就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作出的前述承诺。

发行人已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情况履行必要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及第9条的相关要求。

问题三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处于竣工验收阶段，“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柬埔寨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均已开工建设。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业务布局、发展规划等说明在境内外同时开展项目的考虑，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2）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市场空间、在手订单、竞争对手产能规划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3）本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其他资质许可，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涉及高污染、高能耗，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A. 查阅行业分析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政策与产业目录、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及研报、发行人关于业务布局、发展规划的相关文件；
- B.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产量、销量等数据；
- C. 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D.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文件、境内募投项目涉及的发改委立项、建设、环评、能评等相关批准文件及不动产权证书、柬

埔寨律师于2023年1月及2023年5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柬埔寨法律意见书”），了解募投项目的当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E.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

F. 查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并比对，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G.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并比对，确认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目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H. 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规定；

I.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并比对，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业务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

J. 查阅发行人分别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年度报告》”，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以下合称“最近三年年度报告”）；

K.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合同情况、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污染、高能耗，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

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结合业务布局、发展规划等说明在境内外同时开展项目的考虑，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境内外同时开展项目的考虑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如下：

公司立足中国庞大市场，面向全球发展机遇，基于客户需求持续创新和升级服务，以“成为先进包装材料创新应用的引领者”为愿景，已建立了国内经济活跃区域的业务布局并率先建设境外制罐基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践行发展战略、优化境内外业务布局的具体体现。

1、顺应下游需求增长趋势，把握金属包装市场发展机遇

境内市场方面，随着城镇化率的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步增加，中国的消费市场的潜力巨大，将维持长期的稳定增长。得益于相对较高的行业集中度和啤酒罐化带动的行业成长性，二片罐市场有望成为金属包装行业的重要增长点。从产业数据统计看，啤酒大约占了二片罐过半的需求，主要客户为百威啤酒、雪花啤酒、青岛啤酒等；碳酸饮料以及凉茶则占了剩余的大部分市场，主要客户为加多宝、王老吉、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整体看，大客户对金属包装的品质以及供应稳定性有更高的要求，使得市场份额向二片罐龙头集中的趋势显著。

境外市场方面，东南亚国家地处热带和亚热带，有消费饮料和啤酒的生活习惯，且旅游业发达，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两片罐需求的增长。根据全球金属包装巨头波尔公司对全球饮料罐市场需求的研究显示，东南亚市场已成为全球快速增长的区域之一。同时，东南亚市场的整体二片罐供需格局相对平衡，有望成为公司二片罐业务新的增长点。为响应行业区域发展趋势，东南亚地区也是宝钢包装拓展境外市场的重点区域之一。

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快业务发展，构建核心竞争优势、强化市场地位，推进公司金属包装布局的发展战略。

2、完善境内外产能布局，更好地服务战略用户配套需求

在用户“集中采购，分区供应”的模式下，完善的产能布局将有助于提升与区域核心用户的匹配供应能力，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竞争优势；公司主要客户中，可口可乐、百威啤酒、喜力啤酒、嘉士伯啤酒等国际品牌在国内和东南亚区域等重要市场区域均已建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强化公司在华东区域、西南区域、东南亚区域的产能布局，强化区域竞争力，通过贴近客户的产业布局与核心客户在空间上紧密依存，结合核心客户的产品特点和品质需求配备国际领先水平的生产设备，根据客户需求变化迅速做出调整，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品种更丰富的包装产品及服务，完善服务的快速反应机制，持续稳定地强化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生产基地的合理布局为供应链持续优化提供扎实基础，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3、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现国际化发展的必然要求

立足“双循环”发展格局，响应“一带一路”国家倡议，顺应全球产业发展新趋势，中国宝武明确提出“成为全球钢铁及先进材料业引领者”的战略目标，宝钢包装确立了“成为行业中最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型金属包装公司”的公司愿景，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先进包装材料创新应用引领者。国际化经营是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中重要的环节，经过多年积极探索，公司已建立境内外产业布局，在境外业务拓展、跨国跨文化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并不断开拓发展新市场新客户。

4、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强化市场竞争优势

近年来，随着金属包装行业发展，行业龙头企业均选择了境内外同步建设。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主要直接竞争对手中，奥瑞金已公告向非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在枣庄新建二片罐产能，2021年末完成对澳洲 Jamestrong公司的收购，并已公告与中粮包装合资在中东欧建设二片罐工厂；中粮包装持续推进沈阳新厂、昆明新厂、成都三线等建设，比利时二线将投产，并已公告与奥瑞金合资建设中东欧新厂；昇兴股份已公告云南曲靖、四川雅安、武汉等地新建或技改扩建，其柬埔寨工厂于2021年四季度投产并已启动二期建设。

因此，通过推动实施境内外项目，公司在坚持内生发展的同时，强化境外布局、加深与国际客户的业务合作、寻求新的市场机会，不断谋求在境外市场的发展，是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强化与巩固市场占有率的有力途径。

综上，在境内外同时开展项目是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持续优化产能布局、践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二）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市场空间、在手订单、竞争对手产能规划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

1、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柬埔寨制罐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和柬埔寨制罐项目将通过产能扩张响应市场需求，完善产能布局，扩大产销规模，巩固公司在铝制包装领域的市场地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饮料罐产能、产量、销量和对应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属饮料罐	产能（亿罐）	165.00（注）	142.00	123.00
	产量（亿罐）	143.83	134.79	114.17
	销量（亿罐）	144.02	133.12	110.98
	产能利用率（%）	87.17	94.92	92.82
	产销率（%）	100.13	98.76	97.21

注：165亿罐产能为2022年末时点数据，包括当年新建成产线的产能，该部分新建产线2022年实际投入生产的时间较短，体现为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除新建产线外其他产线实际已接近饱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饮料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2.82%、94.92%、87.17%，产销率分别为97.21%、98.76%、100.13%，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持续位于高位，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目前公司产能已经接近饱和状态。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建设金属饮料罐（二片罐）的产线，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产能接近饱和的状况，提高公司产能以应对增量产品需求，同时也符合国家政策引导方向，具有合理性。

（2）金属包装行业持续增长，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境内市场方面，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的预计，到2022年，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行业将实现1,190亿只的总产量，其中两片罐将实现560亿只的产量。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20-2026年中国铝制包装行业营销渠道现状及投资策略研究报告》，国内的铝制二片罐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凭借其性价比优势，正在替代三片罐，这也是全球金属饮料包装发展的大趋势，2019-2025年我国两片罐饮料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到2025年将达到270.3亿元左右。

国内啤酒罐化率迎来加速提升期，驱动二片罐下游需求增加。从行业的两项主要参数来分析，首先从年均消耗易拉罐的数量来看，中国居民人均年消耗饮料罐的数量不到40罐，远低于发达国家人均消耗饮料罐200-300罐的数量（来源：智研咨询）；近年来，我国啤酒、碳酸饮料及茶饮料产品的二片罐总需求呈持续增长状态，根据Euromonitor统计，预计2021-2025年国内啤酒销售额可保持7.3%的复合增速，将带动金属包装罐产销增长。其次从啤酒罐化率来看，中国的啤酒罐化率仍大幅低于发达国家的50%-70%的啤酒罐化率；随着中国城镇化率的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步增加，中国消费市场的潜力巨大。近年来，精酿啤酒和啤酒高端化发展趋势也将有助于推动罐化率的提高。兴业证券研究报告数据显示，以2018年我国啤酒年产量近3,812万吨测算，罐化率提升1.5%对330ml的两片铝罐需求量约为17亿罐。假设未来啤酒罐化率最终接近全球其他成熟市场的水平，60%的罐化率可带来每年693亿的两片罐需求量。

境外市场方面，东南亚是金属包装快速发展的区域。根据全球市场研究咨询

公司Future Market Insights（FMI）2021年10月发布的报告，预计全球饮料罐市场规模2021年至2031年间可能将以8.5%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全球金属包装巨头波尔公司对全球饮料罐市场需求的研究显示，东南亚市场已成为全球快速增长的区域之一。东南亚市场较快的需求增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较强的可行性。

（3）公司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和意向订单

公司凭借丰富的专业经验、高效的生产管理、快速的服务响应、创新的商业模式以及高附加值的差异化产品等，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雪花啤酒、百威啤酒、嘉士伯啤酒、喜力啤酒、青岛啤酒、王老吉等国内外知名快消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逐年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并在区域上进行配套建厂，进一步稳定客户关系；因此，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销售能力和客户资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在建募投项目在手订单主要来自于如下几方面：

①安徽项目：公司战略客户华润雪花在安徽蚌埠新建工厂，安徽项目为客户提供配套的铝罐包装产品，可有效消化安徽项目新增产能；安徽项目新建产线在生产效率等方面较现有基地存在较大优势，可有效承接并高效完成辐射区域内其他二片罐基地平移的订单需求；随着安徽一期项目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公司通过开拓安徽当地市场与属地企业达成合作意向，经估算，安徽项目在手订单及未来意向估算目前累计18.90亿罐，可覆盖项目整体达产产能的94.50%。

②贵州项目：公司战略客户华润雪花在贵州省黔南州扩产，贵州项目将为客户提供配套的铝罐包装产品，贵州项目同时承担了其他战略客户西南区域内需求，随着国内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高，客户需求增长，公司与战略客户在协议中约定合作份额逐年增长。贵州项目现已进入设备调试阶段，并已取得部分属地订单，合作方包括地方酒水饮料品牌等。根据以上口径估算，贵州项目在手订单及未来意向估算累计8.78亿罐，对项目产能的覆盖率为87.80%。

③柬埔寨项目：柬埔寨项目建成后将直接向柬埔寨国内客户以及喜力啤酒、

可口可乐等跨国消费巨头在东南亚当地的生产基地供货；随着东南亚市场消费持续增长，现有客户业务规模扩张，亦将贡献后续销售增量，结合历史合作规模、所占份额和对未来增长的判断初步估测，柬埔寨项目达产后的在手订单及未来意向估算累计已达11.00亿罐，基本可消化项目产能，预计产能覆盖率可达91.67%。”

（4）主要竞争对手产能规划情况

金属包装行业持续增长，行业内主要厂商均积极扩充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受益于国内和东南亚经济发展和消费能力提升，下游客户亦多有较为明确的扩产计划。公司在两片罐业务中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奥瑞金、中粮包装、昇兴股份、嘉美包装等，根据公开信息，其产能现状及产能规划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	两片罐产能现状	两片罐产能规划
奥瑞金	二片罐事业部拥有 11 家制罐生产基地，年产能约 135 亿罐，生产线布局浙江、广东、广西、山东、陕西、湖北（注 1）	新建年产 16 亿只（一期 9 亿只）易拉罐配套项目、迁建水都项目（二期计划新建一条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达产产能约 10 亿只二片罐）（注 2）
中粮包装	拥有多家境内外营运子公司，覆盖中国环渤海经济圈、长三角、珠三角、中西部地区及西欧市场（注 3）	持续推进沈阳新厂、昆明新厂、成都三线等建设，比利时二线将投产；并与奥瑞金合资建设新厂（注 4）
昇兴股份	收购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漳州、武汉、北京、青岛、肇庆、沈阳）；在安徽滁州、福建泉州建有自有两片罐生产线；柬埔寨工厂于 2021 年四季度投产（注 5）	已公告云南曲靖、四川雅安（新增产能 6.46 亿罐）、武汉（新增产能 5.94 亿罐）等地新建或技改扩建、柬埔寨二期（新增产能 5.7 亿罐）建设启动（注 6）
嘉美包装	共 26 亿罐产能（注 7）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正在进行中（注 8）

注1及注2：源自奥瑞金2022年向非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公告文件；

注3：源自中粮包装官网，未区分披露二片罐、三片罐等分产品的产能详细信息；

注4：整理自中粮包装公告；

注5及注6：整理自昇兴股份公告；

注7及注8：源自嘉美包装公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如上所示，华东地区，各主要竞争对手产能主要集中在江浙沪地区；西南地区，主要竞争对手布局较少且集中于四川省。境外布局方面，除昇兴股份在柬埔寨拥有一条产线外，其他竞争对手均未进入柬埔寨市场。

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充分挖掘市场份额，扩大品牌影响力。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产能已接近饱和，下游市场持续增长，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主要包括：

（1）公司将合理利用众多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经验基础及研发技术积累

公司本身在东部、南部、北部、中部、西部等各地设立了生产基地，已形成国内经济活跃地区的产能布局；近两年，公司计划在柬埔寨、兰州、河北等多地新建智能化生产基地，通过生产基地的合理布局为供应链持续优化提供扎实基础，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公司也一直专注于金属包装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拥有国内研发水平领先的金属包装研发平台，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掌握了多项具备独创性的核心技术工艺，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通过募投项目智能化的新增产线可以显著地降本增效，在提高自身经营效率的同时，通过生产高品质的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

（2）公司将继续维护和探索优质的客户资源，深入挖掘境内市场需求

公司凭借丰富的专业经验、高效的生产管理、快速的服务响应、创新的商业模式以及高附加值的差异化产品等，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雪花啤酒、百威啤酒、嘉士伯啤酒、青岛啤酒、王老吉等国内外知名快消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逐年签署框架协议，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提升了响应速度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实施本地化策略，完善服务的快速反应机制，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新的商机，增加了客户的依存度，提高了品牌的美誉度。报告期内，金属饮料罐产销率在97%以上，公司能够很好的消化募投项目所新增的产能，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

(3) 公司将发挥丰富的境外市场经营管理经验，深入挖掘境外市场需求

相较于其他金属包装领军企业，公司较早开展了境外业务布局。2011年，公司即在越南建立第一家境外制罐基地，10余年来逐步进入东南亚和欧洲市场，开拓国际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境外市场经营管理经验。

公司已在东南亚市场具备了较强的客户资源，与国际和当地知名饮料和啤酒品牌，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实施本地化策略、完善服务的快速反应机制，并凭借募投项目的高效率、低成本、多罐型等后发优势，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募投项目的实施将继续加码东南亚金属包装市场，进一步完善公司境外业务布局。

综上，公司将利用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探索新的渠道资源消化新增产能，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三) 本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1、本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立项、环评、土地等手续，其中，一期项目处于竣工验收阶段，二期项目不涉及新增建筑物，尚未开工；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立项、环评、土地等手续并已基本完成设备安装，尚处于设备调试阶段；柬埔寨制罐项目已完成立项、土地等手续并开工建设，尚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2、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中，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外，其他三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建设其他费用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及合同约定投入使用。其中，项目建设的主要节点主要包含可行性研究及批复、设备采购及建安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投产等阶段。

3、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及扣减后剩余投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剩余投建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75,000.00	31,423.88	43,576.12	40,000.00
2	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42,730.00	22,617.53	20,112.47	18,000.00
3	柬埔寨制罐项目	49,912.31	11,239.29	38,673.02	2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	33,000.00	33,000.00
合计		200,642.31	65,280.70	135,361.61	120,000.00

注：上表中已投入金额为实际支付金额；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款项将依据对应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点予以支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于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不予以置换。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其他资质许可，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涉及高污染、高能耗，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1) 境内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分期情况	发改委立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节能审查	环境影响评价
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一期	已经怀远县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取得《怀远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40321-33-03-041154）	已取得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40321202100032号）	已取得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0321202100051号）	已取得怀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0321202201170101）	已取得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的审查意见》（怀发改能评[2021]4号）	已取得蚌埠市生态环境局盖章的《关于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函》（怀环许[2021]55号）
	二期（注）		不适用			尚未开工，暂不适用	已取得蚌埠市生态环境局盖章的《关于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环评报告的批复》（怀环许[2022]46号）
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已经龙里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104-522730-04-01-3324）	已取得龙里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22730202102041号）	已取得龙里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2730202203010号）	已取得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227302203110001-SX-001）	已取得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21]810号）	已取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盖章的《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1]400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分期情况	发改委立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节能审查	环境影响评价
		0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以下简称“安徽二期项目”）不涉及新增建筑物，因此不涉及土地及建设审批，无需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将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相关规定于安徽二期项目开工前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外，其他已开工建设的募投项目已取得建设阶段所需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及相关建设许可。

（2）境外募投项目

境外募投项目为“柬埔寨制罐项目”，发行人已就其取得的境内审批情况如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1]815号）；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2100260号）。

根据柬埔寨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柬埔寨制罐已取得的执照、许可、证书和批准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	有效期
1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000103919）	柬埔寨商务部	-
2	企业开业声明（编号：L20212390045）	柬埔寨劳动和职业培训部	-
3	关于合格投资项目登记的批准函（编号：2083/22）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
4	投资注册证书（编号：2084/22）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
5	工厂开设批文（编号：355）	柬埔寨工业、科学、技术及创新部	-
6	建筑许可证（编号：027）	柬埔寨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	有效期至施工完成
7	施工许可证（编号：151）	柬埔寨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	自本施工许可证签发之日起1年内不开工的，其有效期届满
8	工厂营运证书（编号：5671）	柬埔寨工业、科学、技术及创新部	3年，可续期
9	柬埔寨项目初步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报告批复（编号：007SCN B.ST）	柬埔寨环境部	-
10	税务登记证书（增值税）（编号：VATM2021110762 GDT）	柬埔寨税务总局	-
11	2023财年专利税证书（编号：PTM23020382955 GDT）	柬埔寨税务总局	1年，可续期

根据柬埔寨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柬埔寨制罐已就柬埔寨制罐项目从柬埔寨有权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许可、证书和批准。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外，其他已开工建设的境内募投项目已取得建设阶段所需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及相关建设许可；根据柬埔寨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柬埔寨制罐已就柬埔寨制罐项目从柬埔寨有权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许可、证书和批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及时办理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2、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涉及高污染、高能耗

（1）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污染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门类“制造业”，33大类“金属制品业”，333中类“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下的33333小类“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涵盖金属饮料罐（二片罐）及配套拉盖、彩印铁产品。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前述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污染。

（2）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能耗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

项的函》的相关规定，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高耗能行业包括：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的对象为：钢铁、焦化、铁合金、水泥（有熟料生产线）、电解铝以及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平板玻璃、建筑和卫生陶瓷、有色金属（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行业企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如前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高耗能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能耗。

3、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金属饮料罐（二片罐）及配套拉盖、彩印铁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中“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及“柬埔寨制罐项目”主要涉及建设二片罐的产线；“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用于缓

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业务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其中，二片罐属于鼓励类中的“二色及二色以上金属板印刷、配套光固化（UV）、薄板覆膜和高速食品饮料罐加工及配套设备制造”。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业务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及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在境内外同时开展项目是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持续优化产能布局、践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2)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及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现有产能已接近饱和，下游市场持续增长，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公司已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制定了产能消化措施；

3) 本次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外已在投入金额推进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募集资金将依据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投入，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外，其他已开工建设的境内募投项目已取得建设阶段所需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及相关建设许可；根据柬埔寨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柬埔寨制罐已就柬埔寨制罐项目从柬埔寨有权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许可、证书和批准。发行人已确认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及时办理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确保募投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污染、高能耗，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问题四 关于土地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期限过期的情况，并持有部分无证房产。其中，控股子公司宝翼制罐一处房产的土地使用年限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越南顺化制罐无证房产的用途为二片铝罐和罐盖制造厂等。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过期和无证的土地、房产的原值、账面价值及占比，涉及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2）在土地到期后未搬迁的原因，若土地被征用或房产被拆迁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有具体可行的应对措施；（3）相关无证房产是否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越南顺化制罐未将房屋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登记障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A.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及房产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
- B. 实地走访月罗路1888号土地及其地上房产；
- C. 查阅上海罗店与宝翼制罐于1996年5月30日签署的《土地使用协议》；
- D. 查阅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
- E. 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发行人及宝翼制罐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宝钢金属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F.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

G. 查阅毕马威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宝钢包装2020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3855号）、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的宝钢包装2021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4386号）及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的宝钢包装2022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5760号）（以下简称“《2022年度审计报告》”，与宝钢包装2020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3855号）、宝钢包装2021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4386号）以下合称“《审计报告》”）；

H. 查阅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以下简称“越南律师”）于2023年1月及2023年5月就越南顺化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越南顺化法律意见书”）；

I.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过期和无证的土地、房产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百度、企查查等网站对相关过期和无证的土地、房产的涉诉情况及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查询；

J. 查阅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就宝翼制罐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K.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相关过期和无证的土地、房产的原值、账面价值及占比，涉及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1、境内过期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宝翼制罐占有并使用沪房地宝字(1999)第000810

号《房地产权证》所记载的月罗路1888号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月罗路1888号土地使用期限已于2015年12月25日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翼制罐未办理完成相关续期手续。前述过期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	用途	原值（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注1）
过期土地	月罗路1888号	工业	333.29	0（注2）	0
地上房屋		工厂	6,162.26	2,203.50	0.60
合计			6,495.55	2,203.50	0.60

注1：就土地使用权，系该项土地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同期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就房屋所有权，系该项房屋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下同；

注2：月罗路1888号土地入账时按照产权证预计剩余年限确认可使用年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土地使用权已全额摊销完毕，账面价值为零。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宝翼制罐使用月罗路1888号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取得营业收入分别约为58,714.97万元、92,170.07万元及84,608.61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10.15%、13.23%及9.90%。

2、境外无证房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越南顺化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越南顺化的自有房产坐落于越南顺化向工业区基础设施开发投资一成员有限公司所租赁的地块，越南顺化已就租赁地块取得编号CA 730786、注册号CT 06833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所有权证书，但未将下列自有房产及建筑物登记于前述证书，该等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用途	原值（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1	承天顺化省香水市社水符社富牌工业区	厂房	5,727.65	4,678.81	1.27
2		办公房	410.08	329.96	0.09
3		其他构筑物（泵房、垃圾房、保安房、电气控制室、液化石油气房、停车棚、废水处理区、消防水箱、循环水箱、	1,532.25	1,169.70	0.32

序号	坐落	用途	原值（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液化石油气储罐等）			
合计			7,669.98	6,178.47	1.68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越南顺化使用上述无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取得营业收入分别约为45,716.19万元、48,033.08万元及78,214.04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7.90%、6.89%及9.15%。

3、境内无证房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原值（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1	河北制罐	遵化市西留村乡邦宽公路北侧	宿舍楼	288.79	172.81	0.0470
2			东门警卫室	8.11	4.32	0.0012
3			成品罐库房	550.62	408.64	0.1111
4			废钢仓库	38.03	26.00	0.0071
5	武汉包装沌口分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2MD地块	新建仓库	261.30	232.92	0.0633
6			废水处理站	112.87	78.16	0.0212
7			门卫（注）	-	-	-
8			公共卫生间	4.52	3.87	0.0011
9	哈尔滨制罐	哈尔滨市平房区春晖路28号	门卫	32.60	26.82	0.0073
合计				1,296.84	953.54	0.2592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门卫价值较小，发行人未单独对该项资产拆分入账，财务处理为与同期确认的已取得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29610号《不动产权证书》的食堂合并列示在同一资产卡片下。

该等无证房产不属于河北制罐、武汉包装沌口分公司及哈尔滨制罐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不在该建筑单独生产产品或构成独立的业务单元，该建筑不直接对外产生营业收入。

（二）在土地到期后未搬迁的原因，若土地被征用或房产被拆迁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有具体可行的应对措施

1、在土地到期后未搬迁的原因

根据宝翼制罐股东上海罗店与宝翼制罐于1996年5月30日签署的《土地使用协议》，上海罗店提供月罗路1888号土地予宝翼制罐使用。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9月21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宝钢金属与上海罗店于1996年7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宝钢金属将其持有的宝翼制罐2%股权转让予上海罗店，上海罗店以土地折价出资。1996年9月，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了沪外资委协字（96）第1111号《关于上海宝翼饮料制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宝翼制罐注册地址变更为宝山区月罗路1888号；同意宝钢金属将其持有的宝翼制罐2%股权转让予上海罗店；上海罗店以土地出资，折价入股。1996年11月，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沪府土用（1996）396号《关于批准上海宝翼饮料制罐有限公司建设钢制二片式易拉罐工程使用土地的通知》，批准宝翼制罐使用月罗路1888号土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进一步承诺：为了保证宝翼制罐正常的生产经营，若将来因到期征用，需要对宝翼制罐的房产进行拆迁，区政府将提前一年与宝翼制罐沟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市场化原则给予宝翼制罐在宝山区安置生产用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月罗路1888号土地系由宝翼制罐股东上海罗店作价出资予宝翼制罐，且已由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承诺，若涉及征用及拆迁事宜，将提前一年与宝翼制罐进行沟通。基于前述，考虑到宝翼制罐未收到任何相关土地或房屋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强制拆迁的通知，亦未因月罗路1888号土地使用期限届满事宜而产生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此于相关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未主动进行搬迁。

2、若土地被征用或房产被拆迁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有具体可行的应对措施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用地有关情况的说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承诺：为了保证宝翼制罐正常的生产经营，若将来因到期征用，需要对宝翼制罐的房产进行拆迁，区政府将提前一年与宝翼制罐沟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市场化原则给予宝翼制罐在宝山区安置生产用地。

宝翼制罐和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在2015年12月25日终止日期后无法继续享有对该幅土地的使用权，宝翼制罐将搬迁至罗东路1818号并取得宝钢集团、宝山区规划管理局等关于该搬迁项目的相关批复。该地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由宝钢包装享有，宝钢包装已取得沪房地宝字（2012）第040021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对应土地面积为59,831.70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61年9月2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宝钢金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上述房产（包括办公楼和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宝钢金属愿意在毋需宝钢包装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宝钢包装所有关于宝翼制罐拆除、搬迁及重建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及重建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若月罗路1888号土地被征用或地上房产被拆迁，将导致宝翼制罐无法继续占有并使用相关物业，届时公司可以选择整体搬迁至自有的罗东路1818号相关土地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替代性物业。按照宝翼制罐现有的情况进行预测，预计将产生搬迁费用合计约3,865万元，包含相关拆解费用、运输费用、人工费用及物料费用等，占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及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前述费用已由宝钢金属承诺承担，同时宝钢金属亦承诺弥补宝翼制罐拆除、搬迁及重建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钢金属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宝钢包装及其控制的企业因土地、房产、建设项目瑕疵从而影响其使用相关土地和/或房产和/或建设项目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或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追究宝钢包装的法律责任，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宝钢包装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基于前述，若发生相关土地被征用或房产被拆迁事宜，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无证房产是否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越南顺化制罐未将房屋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登记障碍

1、相关无证房产是否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308,048.95平方米。

前述河北制罐、武汉包装沌口分公司及哈尔滨制罐相关无证房产涉及的建筑面积合计为4,136.67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总面积比例为1.34%，占比较小。且该等无证房产不属于河北制罐、武汉包装沌口分公司及哈尔滨制罐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不在该建筑单独生产产品或构成独立的业务单元，该建筑不直接对外产生营业收入。

前述越南顺化相关无证房产涉及的建筑面积合计为25,858.92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总面积比例为8.39%，占比较小。虽然越南顺化使用上述无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但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其取得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7.90%、6.89%及9.15%，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相关无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越南顺化制罐未将房屋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登记障碍

根据越南顺化法律意见书，越南律师发表如下意见：越南土地属于全民拥有，由国家代表业主并统一管理。国家依照土地法的规定转移土地使用权予土地使用者。因此，越南顺化可向国家承租土地或向获国家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之主体承租土地以进行生产经营。越南顺化已就承租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并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所有权证书。而根据越南2013年土地法第95条的规定，地

上物的所有权登记，应所有者之申请办理，并非强制性手续。越南顺化尚未办理该手续，不影响其对地上物的使用，不会导致其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越南顺化自有房产获合法建立，没有关于所有权或使用权之任何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越南顺化未及时就相关无证房产办理登记系因房产登记非为越南法规项下的强制性要求且申请房产登记涉及协调各方准备相关资料，所需时间较长。目前越南顺化正在积极联系相关主管部门推进相关房屋登记办理事项，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相关过期和无证的土地、房产的账面价值占比较低，涉及的营业收入占比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宝翼制罐未收到任何相关土地或房屋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强制拆迁的通知，亦未因月罗路1888号土地使用期限届满事宜而产生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此于相关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未主动进行搬迁；若月罗路1888号土地被征用或地上房产被拆迁，届时公司可以选择整体搬迁至罗东路1818号相关土地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替代性物业，搬迁费用由宝钢金属承诺承担，同时宝钢金属亦承诺弥补宝翼制罐拆除、搬迁及重建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若发生相关土地被征用或房产被拆迁事宜，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相关无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4) 根据越南顺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越南顺化未及时就相关无证房产办理登记系因房产登记非为越南法规项下的强制性要求且申请房产登记涉及协调各方准备相关资料，所需时间较长，目前越南顺化正在积极联系相关主管部门推进相关房屋登记办理事项，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五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 2,065.22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内容及形成过程，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5.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A.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 B. 查阅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宝颍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颍”）出租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协议及租金收入凭证；
- C. 查阅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宝颍出租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相关关联交易决策文件；
- D.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业务经营资质文件；
- E.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宝钢制盖清算注销的相关公告、《清税证明》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发行人转让参股子公司上海宝颍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 F.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
- G.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发行人对于该等土地房产用途的说明文件；

H.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注册地政府网站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公示页面信息；

I. 查阅越南顺化法律意见书、越南律师于2023年1月及2023年5月为越南制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方达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月及2023年5月为完美包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境外法律意见书”）；

J.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K.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了解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定义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取得的资质证书；

L.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2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内容及形成过程，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内容及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为2,036.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沪房地宝字（2011）第014933号	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419号	土地面积： 19,659.00 建筑面积： 9,089.12	2005年9月23日至2055年9月22日	工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闲置房产出租予其原联营企业上海宝颖²而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宝颖历次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双方约定发行人将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419号5幢房屋租赁予上海宝颖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为6,720平方米，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计租金收入约为610.44万元。

上述关联租赁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已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租赁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宝钢包装	发行人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金属饮料罐销售业务及包装彩印铁生产业务

² 根据发行人与海南圣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宝颖 30%股权转让给海南圣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上海宝颖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宝翼制罐	境内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设计、生产、销售钢制、铝制二片式易拉罐及其他相关产品、提供相关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包装印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金属包装相关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艺礼品(除象牙及其制品)的销售；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饮料罐生产、销售业务
3	河北制罐	境内子公司	制造和销售钢制、铝制两片罐盖及相关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销售；包装装潢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金属饮料罐及包装彩印铁生产业务
4	佛山制罐	境内子公司	设计、制造、销售：钢制两片罐、铝制两片罐、钢制冲杯件、金属定型罐、钢制两片优化罐、金属精整坯、金属防锈坯、金属彩涂产品、金属盖及相关产品,对上述设计、制造、销售的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饮料罐生产、销售业务
5	成都制罐	境内子公司	钢制和铝制二片罐、盖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科技研发；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	金属饮料罐生产、销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钢材、铝材、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6	西藏包装	境内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的灌装及销售；易拉罐的生产及销售；包装材料销售；水产品购销；设备进口及租赁；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包装材料销售业务
7	武汉包装	境内子公司	各类材质包装制品设计、加工、销售；各种材质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灌装，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饮料罐生产、销售业务
8	河南制罐	境内子公司	铝制二片式易拉罐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金属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包装印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金属饮料罐生产、销售业务
9	哈尔滨制罐	境内子公司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生产、销售：铝制二片式易拉罐及相关产品与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金属饮料罐生产、销售业务
10	兰州制罐	境内子公司	铝制二片式易拉罐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饮料罐生产、销售业务
11	安徽制罐	境内子公司	铝制二片式易拉罐设计、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印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金属包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	金属饮料罐生产、销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贵州制罐	境内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铝制二片式易拉罐设计、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包装材料销售;包装印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金属包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饮料罐生产、销售业务
13	完美包装	境外子公司	贸易与投资控股	贸易与投资
14	越南制罐	境外子公司	未另分类的其他金属产品制造(明细:-各种铝罐盖的制造;-各种二片铝罐的制造;-高级铝罐盖的制造;-各种钢制二片罐的制造);其他未另分类的专营批发(明细:-企业制造出来的各种罐盖出售;-企业制造出来的各种二片罐出售);建筑活动和相关技术顾问(明细:-技术顾问服务(CPC8672));工业机械和设备的安装(不在总部运营)(CPC884-885)	金属饮料罐生产、销售业务
15	越南顺化	境外子公司	未另分类的其他金属产品的制造	金属饮料罐生产、销售业务
16	柬埔寨制罐	境外子公司	金属罐制造	金属罐制造
17	意大利印铁	境外子公司	1)马口铁,金属印刷制品等贸易 2)金属印刷,涂布加工 3)印刷咨询服务	金属印刷
18	马来西亚制罐	境外子公司	铝制易拉罐及金属包装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服务;马口铁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相关贸易	金属饮料罐生产、销售业务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宝钢制盖已于2023年4月7日注销。

如上表所述,宝钢包装经营范围包括“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根据国家统计

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属于“7040 房地产租赁经营”，即“各类单位和居民住户的营利性房地产租赁活动，以及房地产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机关提供的非营利性租赁服务”，与“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即“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的房屋、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系不同细分行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或相关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住宅用地、商业用地或商业地产。

如前所述，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闲置房产出租给其原联营企业上海宝颍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前述房产用途为工业，其取得并非以销售、出租为目的。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前述关联租赁租金收入分别约为133.75万元、318.03万元、158.66万元，租金收入金额较小，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亦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除上述租赁收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收入。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或申请办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经营资质。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柬埔寨制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投资	72,242.09	40,000.00
	建设期利息	1,493.00	-
	流动资金	1,264.91	-
	小计	75,000.00	40,000.00
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投资	41,430.87	18,000.00
	建设期利息	698.64	-
	流动资金	600.49	-
	小计	42,730.00	18,000.00
柬埔寨制罐项目	建设投资	47,151.63	29,000.00
	建设期利息	820.66	-
	流动资金	1,940.01	-
	小计	49,912.31	29,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小计	33,000.00	33,000.00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所涉土地亦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用途。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取得或申请办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其无法使用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闲置房产出租予其原联营企业上海宝颍而形成；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3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A股股票，每股金额相等、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双泓元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未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境外战略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双泓元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双泓元投资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双泓元投资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双泓元投资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内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规定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

（1）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柬埔寨制罐项目、补充流

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柬埔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所需的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并非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并非科创板上市公司，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三年披露的公开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境外律师就主要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毕马威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054 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具体而言：

（1）根据毕马威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054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2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即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6、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双泓元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

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宝钢金属	395,026,127	34.86
2	中国宝武	186,443,738	16.46
3	华宝投资	94,541,184	8.34
4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64,605	6.65
5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74,100	1.8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81,584	1.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73,056	1.16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51,900	1.01
9	南通线材	9,599,359	0.85
10	谢志远	9,380,000	0.83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南通线材为宝钢金属全资子公司，宝钢金属与华宝投资同为中钢宝武全资子公司。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受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宝钢金属。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1322330413），宝钢金属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金属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宝钢金属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宝武。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2023 年 4 月 7 日，宝钢制盖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2、宝钢制盖”之内容。除前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目前实际生产经营已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及批准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河北制罐、河南制罐、成都制罐、哈尔滨制罐、河北制罐印铁分公司、宝钢包装印铁分公司持有的部分资质证书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

更尚待办理相应证载信息变更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其目前实际生产经营取得了所需获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及批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资质证照尚待办理相应证载信息变更事宜未对相关持证主体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前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发行人通过设立在香港、越南、柬埔寨、马来西亚、意大利等地的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中，完美包装在香港开展贸易业务和投资控股业务不需要获得任何政府颁发的执照、许可或资质，符合香港公司条例；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制罐及越南顺化已取得《投资执照》及《营业执照》，有权依照已获颁发之《投资执照》《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和拥有资产。越南制罐及越南顺化目前所从事之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与许可，有足够条件经营已注册之营业项目，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越南法律规定，并与公司章程营业范围一致。报告期内其所从事的业务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并且于经营过程中未被施以行政违法处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

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宝钢金属，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宝武。

南通线材为宝钢金属全资子公司，宝钢金属与华宝投资同为中国宝武全资子公司。南通线材、华宝投资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宝投资	94,541,184	8.34
2	南通线材	9,599,359	0.85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南通线材以外，宝钢金属控制的其他主要法人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宝钢金属持股情况
1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冷弯型钢有限公司	宝钢金属直接持股 100%
2	宝武轻材（武汉）有限公司	宝钢金属直接持股 100%
3	上海宝成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宝钢金属直接持股 100%
4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宝钢金属直接持股 56.0923%，通过宝武轻材（武汉）有限公司持股 43.9077%
5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宝钢金属直接持股 53.5004%
6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宝钢金属直接持股 51.4028%

序号	企业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宝钢金属持股情况
7	上海宝敏科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月17日被注销）	宝钢金属直接持股 50%
8	宝钢金属制品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宝钢金属直接持股 100%
9	BAOMET International, LLC	宝钢金属直接持股 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宝钢金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华宝投资以外，中国宝武控制的其他主要法人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宝武持股情况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43.24%，通过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39%，通过华宝投资在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华宝聚鑫三号”产品持股 0.34%，通过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32%
2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51%
3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51%
4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51%
5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58.6931%
6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1.78%，通过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22%
7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通过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55%，通过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0.77%，通过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17%
9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30.47%，通过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25%，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7%，通过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50%
1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100%
11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100%
12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25%，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通过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5%，通过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通过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通过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通过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2%，通过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
13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100%
14	宝武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宝武持股情况
15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39.81%，通过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1.44%，通过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7.79%，通过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92%，通过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35%，通过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69%
16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10%，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通过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7%，通过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8%，通过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通过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
17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20.01%，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31%，通过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25%，通过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2.37%，通过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22%，通过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8.59%，通过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3%，通过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0%，通过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持股 1.65%，通过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99%，通过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97%
18	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51.30%，通过宝钢金属持股 24.51%，通过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17%，通过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9.18%，通过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6%，通过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2.28%
19	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47%
20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100%
21	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100%
22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100%
23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100%
2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98%
2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通过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2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通过华宝投资持股 83.07%，通过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93%
27	宝武财务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47.90%，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43%，通过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8.67%
28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100%
29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通过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宝武持股情况
30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3.84%，通过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9.55%，通过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6.61%
31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直接持股 12.36%，通过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7.67%，通过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8%，通过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8%，通过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9%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关联方包括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64,605	6.65
2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74,100	1.87

4、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宝翼制罐	发行人持有 95.50% 股权
2	宝钢制盖 （已于2023年4月7日被注销）	发行人持有 75% 股权
3	河北制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4	佛山制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5	成都制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6	西藏包装	成都制罐持有 10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7	武汉包装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8	河南制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9	哈尔滨制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10	兰州制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11	安徽制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12	贵州制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13	完美包装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14	越南制罐	完美包装持有 70% 股权（注 1）
15	越南顺化	完美包装持有 100% 股权
16	柬埔寨制罐	完美包装持有 100% 股权
17	意大利印铁	完美包装持有 70% 股权（注 2）
18	马来西亚制罐	完美包装持有 100% 股权

注 1：根据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披露的公开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宝钢包装以其在越南制罐持有的全部出资向完美包装注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完美包装尚未就该次股权转让在越南正式签订转让合同并按越南法律办理登记手续。前述事项不会对越南制罐的有效存续构成影响，不会导致越南制罐受到越南行政部门的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将尽快就该次股权转让在越南正式签订转让合同并按越南法律办理登记手续。

注 2：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启动意大利印铁清算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启动意大利印铁的清算事项，清算完成后，意大利印铁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意大利印铁相关清算事项尚未完成。

5、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发行人有 1 家联营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上海宝颖（注）	1,000 万元	30

注：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办理完成转让上海宝颖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上海宝颖股权。

6、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该等人士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披露的公开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包括：

1、日常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	中国宝武	实际控制人	接受劳务	390.44
2	宝钢金属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6.45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	14,819.80
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1,500.07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5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579.18
6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40.10
7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	3.64
8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	399.92
9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90.88
10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	23.01
11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122.24
12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	4.65
1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1.03
14	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133.03
15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14.13
16	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0.63
17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	11.69
18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2.82
19	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	1.09
20	上海宝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	61.39
21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6.92
合计				18,213.12

注：发行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采购商品”及“采购设备”项目在《2022 年年度报告》中合并列示为“采购商品”。

(2) 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1	上海宝颢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联营企业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363.07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1	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建筑物	163.19
2	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车辆	29.15
3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设备	137.17

(3) 宝武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宝武控制的宝武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宝武财务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存贷款、授信和结算等金融服务。对于存款服务的定价原则，宝武财务公司承诺吸收发行人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参照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制定；对于贷款服务的定价原则，参照发行人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宝武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i)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宝武财务公司	7,275.82	2022/1/21	2022/7/20	一般美元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担保；年利率 0.75%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宝武财务公司	5,850.40	2022/2/22	2022/8/22	一般美元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担保；年利率 0.75%
宝武财务公司	20,000.00	2022/3/31	2022/4/13	一般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担保，年利率 4.05%
宝武财务公司	20,000.00	2022/4/28	2022/4/30	一般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担保，年利率 4.05%
宝武财务公司	10,000.00	2022/4/28	2022/4/30	一般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担保，年利率 4.05%
宝武财务公司	89.83	2022/1/20	2026/1/8	一般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担保，年利率 4.05%
宝武财务公司	537.49	2022/1/20	2026/1/8	一般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担保，年利率 4.05%
宝武财务公司	332.16	2022/1/25	2026/1/8	一般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担保，年利率 4.05%
宝武财务公司	52.91	2022/2/22	2026/1/8	一般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担保，年利率 4.05%
宝武财务公司	301.76	2022/3/14	2026/1/8	一般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担保，年利率 4.05%
宝武财务公司	100.31	2022/3/22	2026/1/8	一般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担保，年利率 4.05%
宝武财务公司	63.85	2022/4/21	2026/1/8	一般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担保，年利率 4.05%
宝武财务公司	31.28	2022/5/5	2026/1/8	一般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担保，年利率 4.05%
宝武财务公司	218.84	2022/5/13	2026/1/8	一般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担保，年利率 4.05%
宝武财务公司	15,000.00	2022/8/25	2022/9/8	一般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担保，年利率 3.00%
宝武财务公司	9,000.00	2022/8/29	2022/9/12	一般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担保，年利率 3.00%
宝武财务公司	3,000.00	2022/9/26	2022/10/10	一般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担保，年利率 3.00%
宝武财务公司	17,000.00	2022/10/24	2022/11/07	一般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担保，年利率 3.00%
宝武财务公司	5,000.00	2022/10/26	2022/11/09	一般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担保，年利率 3.00%
宝武财务公司	8,000.00	2022/10/27	2022/11/10	一般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担保，年利率 3.00%
宝武财务公司	6,000.00	2022/11/08	2022/11/22	一般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担保，年利率 3.0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宝武财务公司	30,000.00	2022/12/26	2022/12/30	一般人民币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担保，年利率 3.00%

(ii) 其他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2022 年度因宝武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还包括：

(a) 存放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存放于宝武财务公司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款项	币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存放款项	人民币	18,351.06
	美元	0.0186
利息收入	人民币	563.85

(b) 在关联方开立信用证

2022 年度，发行人于宝武财务公司开立信用证 1,284.30 万美元及 24.60 万欧元。

(c) 关联方授信额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宝武财务公司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346,004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26,049.50 万元。

(d) 关联方票据贴现

2022 年度，发行人在宝武财务公司的票据贴现金额为 20,763.45 万元。

(e) 关联方利息支出

2022 年度，发行人在宝武财务公司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币种	2022 年度
美元	7.15
人民币	446.52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2.27

上述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发行人必要的决策程序。涉及需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有关关联董事及/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重大关联交易

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在 2022 年度发生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宝钢包装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发行人将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通过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前述资产证券化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就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前述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正式成立。2022 年 11 月，发行人转让应收账款人民币 883,834,750.34 元，收到资产证券化资金人民币 880,0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发行人转让应收账款人民币 591,047,656.29 元，收到资产证券化资金人民币 591,020,000.00 元。2022 年度累计转让应收账款人民币 1,474,882,406.63 元，累计收到资产证券化资金人民币 1,471,020,000 元，2022 年确认华宝证券资产证券化相关服务费及管理费人民币 1,134,978.28 元。

上述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宝武、宝钢金属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及主要境外子公司的变化如下：

1、哈尔滨制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哈尔滨制罐的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由方春华变更为施小兵。

2、宝钢制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清税证明》（沪税宝五税企清[2022]11498 号），确认宝钢制盖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3 年 4 月 7 日，宝钢制盖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及主要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宝钢制盖已完成注销外，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子公司中：完美包装已根据香港前身公司条例作为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并于香港公司条例下有效存续及注册，且具有根据香港适用法律以其自身名义起诉或应诉的法律能力。不存在在香港提交的命令、传票、呈请或决议，要求将完美包装清盘，或就完美包装的任何财产或资产任命清算人或接管人；越南制罐和越南顺化获依越南法律规定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制罐和越南顺化已经按照越南法律规定办理足够的手续，取得投资执照、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有权依照已获颁发之投资执照、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和拥有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非处于在解散中之状态，无被依据法律规定作出正面临破产或资不抵债的状况的结论。

（二）自有土地和房产

1、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自有房产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中，完美包装不存在自有的房产；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越南制罐和越南顺化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租赁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实际生产经营的土地及房产。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中，完美包装不存在向第三方承租土地或房产用于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形；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越南制罐及越南顺化向第三方承租用于实际生产经营的土地的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150 项³。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1 项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时效
1	一种制罐车间现场自动回收废罐及压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011615.7	哈尔滨制罐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 10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已授予的专利。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新增获得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未新增注册商标。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新增获得著作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著作权。

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制罐持有的专利号为“ZL201320537831.3”、专利名称为“一种可提升拱底抗翻转力的易拉罐生产用底拱压边模”的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武汉包装持有的专利号为“ZL201320177691.3”、专利名称为“一种制罐真空提升机乳化液过滤装置卸压扰流箱”的实用新型专利因专利时效届满，专利权终止；河北制罐新增 1 项获得授权的专利号为“ZL202110507018.0”、专利名称为“一种基于视觉捕捉的生产线自动化监测系统及方法”的发明专利。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1亿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贵州制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	2022年匀中银司J字02号	12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2022年12月22日）起算	2022年7月27日	29,000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新增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

2、 采购合同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开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向除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其他重大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金额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开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未发生正式交易方案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且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其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开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披露的公开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宝钢包装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设立法务与合规部，主要负责法律事务和合规管理等工作。根据发行

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务与合规部已正式设立。

除前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披露的公开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披露的公开文件，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披露的公开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披露的公开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2023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平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平进自2023年3月15日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原董事金剑华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董事陈平进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陈平进在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任职为在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和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外）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按 13%、9%、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时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2022 年 11 月 29 日，武汉包装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2005938），有效期为 3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

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成都制罐、兰州制罐与西藏包装 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收到 1 笔主要财政补贴（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公司	拨款单位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哈尔滨制罐	哈尔滨市平房区 国库集中收付结 算中心	550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哈尔滨制罐签署的《工业项目投资合作备忘录》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从事实生产，不涉及产生污染物排放。报告期内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污染物排放许可文件：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核发机关
1.	宝钢包装佛山 印铁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568275 20X0001U	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佛山市生 态环境局
2.	宝钢包装印铁 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10113063747 830Y001V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上海市宝 山区生态 环境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核发机关
3.	宝钢包装宝申制盖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10113MABW6P066Q001X	2022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	/
4.	宝翼制罐	排污许可证	91310113607339836E001V	自2021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5.	宝钢制盖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10000563079285X001X	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	/
6.	河北制罐	排污许可证	91130281766643499C001Q	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7.	河北制罐印铁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130281MA0FUPU70W001Q	2022年8月17日至2027年8月16日	遵化市行政审批局
8.	佛山制罐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797756007U001Q	自2023年2月8日至2028年2月7日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9.	武汉包装	排污许可证	91420116052008936B001Y	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10.	武汉包装沌口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20100MA4KX1QW2U002X	2023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6日	/
11.	河南制罐	排污许可证	91410781089035276R001Q	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卫辉市环境保护局
12.	哈尔滨制罐	排污许可证	91230199300995484E001Q	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7年8月29日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13.	兰州制罐	排污许可证	91620100MA735RGEXX001Q	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14.	安徽制罐	排污许可证	91340321MA2WCGB17J001U	自2022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15.	成都制罐	排污许可证	9151011479492401X1001W	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7年12月22日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16.	西藏包装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540091MA6T1C6K4B001W	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包装印铁分公司、河北制罐、佛山制罐、武汉包装、河南制罐、哈尔滨制罐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尚待办理相应证载信息变更，前述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将尽快办理变更手续，前述事项未对相关持证主体正常生产经营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毕马威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054号），对宝钢包装于2021年3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宝钢包装前次募集资金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宝钢包装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93元，向中国宝武、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284,140股，所发行股份均用于购买标的资产，未募集货币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16,046.6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6,046.67万元，承诺投资项目与实际投资项目均为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新增受到罚款金额达到或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沪 0113 环罚[2023]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宝翼制罐因综合废水排放口氟化物排放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罚款 1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翼制罐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八十三条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宝翼制罐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的罚款金额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幅度内的较低金额；且相关处罚依据及行政执法文书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宝翼制罐虽有环境违法事件发生，但均能及时改正，履行行政机关决定，未发生重大环保事件。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宝翼制罐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开文件及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曹清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自设立之日起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完美包装未受到香港相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香港地区不存在涉及完美包装的诉讼。

2、越南制罐及越南顺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存在被施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没有与任何个人、单位发生由法院或仲裁处理之纠纷；也无被依刑事诉讼程序起诉、审理。

二十、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4、本次发行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X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ou Wei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楼伟亮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iq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一苇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g Jic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常继超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涛 律师

2023年 5 月 12 日

附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实际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及批准⁴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批准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到期时间	核发机关
1	宝钢包装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编码：3112965186	长期	吴淞海关
2	宝钢包装佛山印铁分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第 4481001394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新闻出版局 (区版权局)
3	宝钢包装印铁分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沪新)印证字第 1102002591101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宝山区新闻出版和 电影管理办公室
4	宝翼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沪新)印证字第 1102000700000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宝山区新闻出版和 电影管理办公室
5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 听你科技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251115	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6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宝市监酒批字第 JY13101130251115-JP 号	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7	河北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唐)印证字第 BZZH006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8		取水许可证	B130281G2021-646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省水利厅
9	河北制罐印铁分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唐)印证字第 BZZH021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0	佛山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 4481000389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新闻出版局 (区版权局)

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钢包装印铁分公司、河北制罐、河北制罐印铁分公司、河南制罐、成都制罐、哈尔滨制罐持有的《印刷经营许可证》以及成都制罐持有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尚待办理相应证载信息变更手续。前述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将尽快办理变更手续。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批准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到期时间	核发机关
11	武汉包装	印刷经营许可证	(鄂)印证字 3862 号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 3 年	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12	武汉包装沌口分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鄂)印证字 3667 号	2021 年 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13	河南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豫新出)印证字第 4107002175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新乡市新闻出版局
14	哈尔滨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证字 YS230A0092B	长期	哈尔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5	兰州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2)印证字第 62010230331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兰州市新闻出版局
16	安徽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2)印证字第 346020155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蚌埠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7	成都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成印证字 5160214048 号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 10 年	成都市新闻出版局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编码: 5101914430	长期	蓉青关
19	贵州制罐	印刷经营许可证	(黔南新出)印证字第 526040006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新闻出版局